

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资助“免申即享”申请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学生资助申请及受理工作已经开始，本学期我校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2〕8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基础教育阶段学生资助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23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部分资助类型新增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等线上形式实现资助申请的方式。现就本学期学生资助申请工作发出告知书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资助申请工作。

资助类型		
1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	2 特困供养人员	3 残疾儿童
4 孤儿	5 烈士家庭子女	6 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
7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	8 本市困境儿童	

一：“免申即享”确认方式

符合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、残疾儿童、烈士家庭子女资助类型的家庭子女：

（一）接到学校“免申即享”网上确认通知的家长：

1、 家长实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页，
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（火狐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）
或家长手机实名登录“随申办”APP。

2、 在搜索框中搜索“上海市基础教育阶段学生资助申请系统”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，进入后，点击“跳转免申即享确认”按钮。

3、 点击“学生姓名”按钮，核对或补充学生与监护人相关信息，点击“电子签名”按钮，完成签名后，点击“提交确认”，完成资助申请。

(二)“一网通办”消息页面接到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的家长：

- 1、家长实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页，或家长手机实名登录“随申办”APP后，若消息页面接到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；
- 2、点击“我的主页”，点击“消息中心”，点击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。
- 3、后续操作与上述（一）/3 相同。

二：“一网通办”线上核验方式

符合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、残疾儿童、烈士家庭子女资助类型的家庭子女，若没有接到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，家长或学生可自行发起“一网通办”线上核验。

- 1、实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页，

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 (火狐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) 或手机实名登录“随申办”APP。

- 2、在搜索框中搜索“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段学生资助申请系统”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。

3、进入后，根据一网通办登录账户信息，选择点击“监护人申请”或“学生本人申请”按钮，然后填写学生与监护人相关信息，完成电子签名后，点击“提交核验”，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，根据提示查询核验结果。若核验通过，即完成资助申请；若核验不通过，家长或学生仍认为符合相关资助政策，可按原线下纸质方式申请。

三：非本市户籍学生申请

非本市户籍符合 1-6 资助类型的学生，请按原线下纸质方式申请。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范围将逐步扩大，敬请期待。

四：本市困境儿童和本市户籍孤儿申请

根据相关文件认定的本市困境儿童和本市户籍孤儿学生， 由学校

发送二维码至监护人，监护人扫码补充相关信息后电子签名，完成信息化资助申请。

注：网上确认、申请及原线下方式申请资助的时间段为本学期的9月2日—10月31日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或提出资助申请的视作放弃。

如您在操作时遇到问题，可以在下列公众号反馈，这样查找和处理问题的速度较拨打咨询电话更快。

